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5号)文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发行价10.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203,7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4,200,000元及增值税2,052,000元后,共计人民币500,951,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31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702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845,529.8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14,095,585.2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合计			14,941,115.08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济南分行15000089930263银行账号已于2018年3月12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期,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

1、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合同主体如下:

甲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经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决议而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衡、辛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6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457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审查的申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457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7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1年8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3174.46	-55.18	-44.66	45357.26	54.0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7.68	26.69	-53.47	306.13	-89.44
合计	3212.14	-54.84	-44.79	45663.38	41.0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310.65	-52.13	-41.03	4362.94	53.8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1.86	-35.51	-29.71	466.41	-19.10
合计	332.51	-51.30	-40.40	4829.34	41.42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6.22	-9.64	24.67	372.60	45.1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8.52	-40.79	-22.62	439.26	35.83
合计	54.75	-23.29	3.31	811.86	39.9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2135.94	-54.38	-47.38	30032.54	49.97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3.78	22.55	-55.98	31.53	-92.92
合计	2139.72	-54.33	-47.40	30064.08	46.7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2.29	-7.79	21.61	221.20	47.98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1.96	-38.90	-16.08	45.97	50.08
合计	24.26	-11.44	17.35	267.17	48.29

载运力	2021年8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5096.73	-40.29	-30.92	59096.70	45.76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62.93	6.60	-60.68	682.52	-84.84
合计	5159.66	-39.97	-31.56	59779.22	32.5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427.23	-48.99	-36.85	5621.81	52.12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8.98	-33.41	-35.23	614.24	-26.81
合计	456.20	-48.22	-36.75	6236.04	37.40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52.80	-33.20	-14.54	1631.47	46.14
地区	0.00	-	-	0.00	-
国际	25.64	-37.31	-31.76	587.09	0.17
合计	178.44	-33.83	-17.53	2218.56	30.20

载运率	2021年8月			2021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62.28	-20.70	-15.47	76.75	4.13
地区	-	-	-	-	-
国际	59.88	9.50	9.29	44.85	-19.57
合计	62.25	-20.50	-14.92	76.39	4.61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3.71	6.18	7.46	22.84	-0.15
地区	-	-	-	-	-
国际	72.24	-4.24	8.54	74.82	19.64
合计	30.68	4.21	6.19	36.59	2.55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2.71	-4.76	-5.16	77.61	0.87
地区	-	-	-	-	-
国际	75.44	-2.46	5.92	75.93	7.23
合计	72.89	-4.61	-4.46	77.44	2.20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1年8月,本集团退出1架A320飞机。截至2021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4架飞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1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新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泰置业”)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拟按持有深圳新泰置业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新泰置业成立于2021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6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能伟;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8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深圳新泰置业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新泰置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74,767万元,负债总额171,870万元,净资产2,897万元;2021年1-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260万元,负债总额9,026万元,净资产29,23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3万元。深圳新泰置业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深圳新泰置业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10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新泰置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债权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新泰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铭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招商铭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铭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为青岛铭华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限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岛铭华成立于2019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247,5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丁正清;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888号世贸大厦2505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擎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比例、深圳市创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网络信息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网络信息科技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铭华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427,676万元,负债总额182,421万元,净资产245,255万元;2021年1-8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4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8,982万元,负债总额103,081万元,净资产245,90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0万元。青岛铭华存在在建工程抵押,抵押金额151,990万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青岛铭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0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保证期限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青岛铭华的另一股东按49%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出具有反担保效力的流动性支持函。

四、公司意见

青岛铭华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债权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青岛铭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63元/股)的130%(即6.02元/股)。若在未来17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3元/股)的130%(即6.02元/股),将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金转债”。

一、“中金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四)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二、“中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已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45.15%股权及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热电”)36.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5日,蒙东能源45.1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蒙东能源取得了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674381524U)。

2021年9月7日,福源热电36.86%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福源热电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9789218O)。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蒙东能源、福源热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公司尚需向建信投资、中银投资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将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蒙东能源、福源热电进行交割审计并于自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核准。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

3、上市公司尚需向建信投资、中银投资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蒙东能源、福源热电进行交割审计并于自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处理;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核准。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

3、上市公司尚需向建信投资、中银投资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执业资质的审计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对蒙东能源、福源热电进行交割审计并于自交割审计基准日之日起30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处理;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383,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

●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7,28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7%。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2021年9月15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5,27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荣路支行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琇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2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3%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93%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15.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0.02%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5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20,27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柴琇	否	69	否	否	2021-9-15	2022-4-1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0.91	0.13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经营所需
		57						0.75	0.11	
		82						1.08	0.16	
		63				2022-5-20		0.83	0.12	
		78				2022-6-30		1.02	0.15	
		312				2022-8-24		4.1	0.6	
		500				2022-8-30		6.57	0.97	
		57				2022-10-31		0.75	0.11	
		737				2023-8-30		9.68	1.43	
		72				2024-6-9		0.95	0.14	
合计		2,027						26.63	3.93	

注:除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8月30日的737万股外,其他9笔质押的质权人均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琇	76,103,632	14.74	51,730,000	72,000,000	94.61	13.95	0	3,673,037	0	4,103,632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	5,280,000	5,280,000	100	1.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